

黟縣四志卷十

政事志 學校一 學校二附表 義學 坊表

學校一

夏之學曰校孟子謂與庠序皆以明人倫也云學校者舉最初之名而言人倫卽中庸五達道輔之以五常之德是以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學以佐治不致遠離道本乖析經蕪覓乎尙矣舊志學校篇詳列 先師暨配哲庶賢諸儒從祀年分名次崇聖祠配哲庶儒亦同列焉祠典因學校設者固彰彰也光緒三十一年停止科舉開辦學堂不過變更士子進身之途於學校之實尙存叠奉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一

一

景廟垂論諄諄又以修身讀經爲本末流所衍難免廢棄羣經任情自由大非改章原意邑中學堂例得備書以冀收廣育人材之效亦守土之責歟

西漢諸儒承秦焚坑之烈名山石室鑿壁以藏視爲性命傳於後禩迨唐宋懸利祿以爲招習者雖衆異說蠡然清之末造改革科舉遍設學堂經籍浸泯歐波橫溢心存復古者肆言保粹而成效寂寞時儒於京邸演專經之議訖未能行附錄如右

羣祀皆列入祀典獨文廟附於學校以見崇尙聖道榮及所生學術流演心傳昭揭至大成殿祀位四配於子思子

不與三哲同稱某氏子者蓋尊聖以示無偶也孔子以孔
父嘉得氏崇聖祠祀位皆應追書某某父孔公自唐宋以
後概不舉父乃承闕里廟位之稱而推於天下也後之議
禮攷論及此似不可不加之意也又班表列等議者謂不
盡協其誌孔子先世曰宋正考父曰宋大金註考父子曰宋孔
父註大金子即曰宋方叔註嘉子按方防同曰宋伯夏註叔子蓋以
防叔爲孔父嘉子又若以木金爲大金焉者世次凌裂莫
可究詰舊志所叙崇聖祠位係據闕里志因其異同附識
於此

碧陽書院創於前明嘉靖後爲魏璫所毀迨清嘉慶十三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一

一一

年知縣吳甸華創議重建所有經費學款均係邑人捐助
西川胡學梓及其子尙燿捐貲獨鉅毫無公款於公家無
與焉咸豐間粵匪竄黟富戶遭劫故學款存於典商者竟
至無力償還光緒紀元邑紳程鴻詔等奉文籌款興復設
局勸捐陸續集捐學款至一萬數千之鉅書院中興之業
亦邑人之力是以每年收支各款向不報銷叠經呈准立
爲定案蓋款係就地集理應爾也茲將呈准免其報銷各
文件附列於後俾後人知所考云

附同治十三年邑紳程鴻詔等稟文

爲舊款折繳新捐勸成籲賜詳銷並請立案事竊我

邑碧陽書院上屆經費甚鉅向發典鋪六厘取息經兵燹蕩括無遺蒙前憲謝詳奉前爵閣督憲會批示除豁免外分別一成二成折繳在案其中有以市房抵交者統計存息收租兩俱微末加以漁埠鹽業每年交息銀三百兩又因業變無交致書院仍從廢弛續奉前憲奉行藩憲牌開查該屬有無書院課試課生廢者舉之無者創之所需經費全賴賢有司認真辦理勸諭各紳董妥議就地籌辦等因是以邑紳程鴻詔捐資稟設公所邀集職等議以就地勸捐之舉初行二載捐銀七千亦因凋敝之後物力維艱幸逢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一

三

憲台蒞任實力舉行殷富踴躍職等復能勸捐銀壹

萬二千肆百伍十四兩統計捐銀壹萬九千四百五十四兩已繳壹萬四千七百三十八兩四錢三分八厘前經公舉富戶具領生領本銀九千八百兩近置本城休邑屯鎮市房三處其兌典價銀二千九百兩均劃一取息八厘俟再繳有成數或發領或置業總以隨繳隨領繳清領清爲斷其出息爲山長束脩生童獎賞春秋祭祀修理書院屋司事薪水門役工食課卷雜用之資近值鹽業稍復該商領繳每年息銀一百六十兩俟復舊制再行議加其銀累積至鄉會

試年分專爲分別盤費之需至舊款餘銀九百兩外另存生息特備生童縣府歲科等試卷價及修理考棚添設檣棹之用尙有舊款抵交屋租前置些微田租及上存房租歸併院用開銷似此經費固比昔日懸殊大約規模要與當年相仿肄業雖裁膏火會課已增獎資藉非邑紳創始憲台圖終曷克臻此職等不過實心奉公而已茲以舊款已繳新捐亦成公舉司理院事有人理合稟撤公所所有舊款新捐各收支附呈清冊各一本籲求憲台公祖大人賜詳舊款銷案並請新捐立案實爲公便再有請者書院經費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一

四

盡屬地方捐集培植人材與省會書院恩賜帑金贍結膏火者情形迥別遞年收支向不報銷亦以捐集所致茲因請照舊章仍准不必報捐合併陳明上稟批候分別稟辦弁聲請免其報銷可也册存

附光緒二十九年邑紳余攀榮等續稟請照前案嗣後仍免報銷並府藩各憲批札等文

具稟余攀榮余良弼等爲遵查書院款項據實縷陳弁粘前稟懇恩核詳事前月初三日奉縣照會內開十月二十二日奉藩憲牌開查該縣碧陽書院經費前於光緒十年間送到章程內列其能勸捐銀壹萬

玖千四百餘兩當時已繳銀壹萬四千七百餘兩其餘未繳之款續後有無收齊此外尚有餘款銀九百兩是否一併發交富戶生息核計本利各款爲數甚鉅現在撥充學堂經費何以尙屬不敷究竟書院原有之款尙存若干歷年有無動用本款未據稟報有案卽經檄飭趕緊督令紳董澈底清查據實稟覆核奪等因 職等 奉此查碧陽書院創始嘉慶年間實係就地集貲毫無公項後經兵燹蕩括無遺同治十三年由本邑人等捐貲興復遵照舊規就地勸捐不請撥給公項共勸捐銀壹萬玖千四百五十四兩已繳

銀壹萬四千七百三十八兩四錢三分八厘其餘未繳之款多係闔邑各捐零星尾欠積少成多致有如此鉅數初則商緩繼因事勢變遷無從措繳故亦不能勉強間有如數繳出者亦甚微末此外餘銀九百兩向來另存生息特備生童縣府歲科試卷資及修理考棚添設棹橈之用歸弁書院開支捐成後於光緒元年稟縣轉詳藩憲立案者以杜私借虧空等弊比時曾置本城休邑屯溪市房三處共兌價銀二千二百餘兩公舉富戶具領生息均劃一取息八厘有卷可稽並稟由前縣屈以經費盡屬地方捐集與省

會書院恩賜帑金贍給膏火者情形迥別。遞年收支向不報銷。實以捐集所致。請照舊章。仍准不必報銷。等情。詳請上憲批准。在案。後又以典商開歇。不一。般戶盛衰不常。恐有疎虞。將本款續置市房二十餘所。仍以八厘計息。取租。光緒二十四年。奉縣照會。又同具稟在案。亦有領存生息之家。後因無力還本。而以市房作抵。其價未免稍貶。則租息從而減少。加以現在抽收房捐。收數更覺短絀。而每年山長束脩銀二百兩。與敬膳敬隨封等銀。又共百兩。生童膏火銀七百十二兩。書院司事薪水銀一百四兩。正副儒學監

院銀二十兩。學書紙筆及油硃銀共六兩。春秋祭祀課卷紙張門役工食共計銀亦不下數十兩。通計每年開支之數。總需銀壹千二百餘兩之譜。此外如修造市房。縣府歲科考卷。資鄉會試。賓興修理。考棚備辦。燈棹以及書院朱子殿。崇教祠。山長講堂。肄業齋舍。并各項屋宇。俱需歲修。其費甚鉅。實難預定。歷年量入爲出。力求撙節。故尙未動本款。亦以從前所存之本款多已置爲市房。刻時亦多關闈。實非盡存現銀。存商生息。便於取攜也。現在各處多已奉辦學堂。此誠培養人材之急務。職等亦何敢觀望不爭風氣。

之先特經費不敷恐闒有名無實之請况科舉未停
生童皆須應試坐視學殖就荒何以應試再四思維
學堂事在必行課藝取額共議酌減所有課試經義
策論現請品學兼優之姚解元永概評閱甲乙一面
禮聘貫通中西學之士駐堂教導以冀人材蔚起仰
副國家棧樸作人之至意茲奉縣諭聘請本郡歛縣
汪進士宗沂明年來黟教習所有一切經費先將減
取生童課額之獎銀盡數撥充仍有不敷再設法就
地集資總期於事有濟一俟章程大定卽行稟報仍
求賜詳請照舊章准予不必報銷實爲公便茲因遵

查書院欸項理合具稟據實縷陳伏乞
鑒核施行上稟

府憲黃批 候據情轉詳仍候各憲批示再行知照
可也章照存

府詳

爲據情轉詳事據黟縣余攀榮余良弼原稟全敘據
實縷陳伏乞鑒核等情據此 卑府 代查該縣書院向

係紳捐紳辦所有不敷經費卽由紳董設法籌補是
以歷蒙各憲恩准免予報銷以省糜費而示體恤茲
該紳等所稟就書院改作學堂聘請中西教習先行

試辦並援舊案請免報銷等情似尙可行理合據情轉詳仰祈憲台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除詳某憲外爲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

一 詳 撫

藩 大學堂 三憲

藩劄

徽州府知悉奉 撫憲誠 批據該府詳黟縣紳董余攀榮等稟議改取課額獎銀撥充學堂經費緣由奉批據詳已悉各屬改設學堂大都辦有頭緒該縣學堂亦應趕緊興辦以期風氣漸開俾得造就人材仰卽諭飭該紳董就地設法籌款卽行舉辦勿稍延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一

八

緩並飭按照定章妥議開辦章程通詳察核至一切經費既屬紳捐紳辦應准循舊免其報銷仰布政司轉飭遵照等因到司並據該府併詳前來除批示外合亟錄批扎飭扎到該府立卽遵照趕緊飭令紳董就地籌款興辦一面妥議開辦章程通詳咨核毋得違延切切此批

藩批 此案已據該府奉撫憲扎示到司除錄批轉行外仰卽查照另檄飭遵繳

安徽高等學堂

司聯 批

據詳已悉仍候撫憲暨藩

司批示繳

縣明倫堂於光緒十七年由十二都攤派經費重修
工竣勒碑堂右碑記附錄於後

附重修明倫堂記

學宮爲一邑首善之區學宮之明倫堂則邑人飲射
讀法登降觀瞻之所繫守土之吏苟欲敦倫飭紀以
崇教而敷化必於是徵所謂人倫明於上而民親於
下者也戊子夏履材抵黟任下車伊始首先謁

聖經斯堂見傾圯特甚怵然在念慮無以承 國家
興學重道之隆受事方新未遑興作數年來幸時和
年豐奸宄屏迹得與吾民相安無事間嘗詢諸紳耆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一

九

知邑當庶富之時舊家善族率多好義故乾隆十八
年邑學自城北移城南舊址俱出邑人捐貲合建凡

大成殿兩廡門垣與 崇聖祠明倫堂名宦鄉

賢諸祠及尊經閣兩衙齋等或任於一鄉或任於一
族或任於一人殫力輸財爭先恐後不貲官帑圭撮
而學宮以成厥後各都所承工程以時修葺故雖閱
百數十年中罹兵燹而丹墀猶新獨明倫堂及兩廡
向爲六都文會承建承修閱邑乘載同治八年修明
倫堂然不知承修何人葺修何處惟前令謝君書大
學經文於中屏所云修者此乎今則待修之勢岌岌

不可終朝而時移境易六都人士僉謂昔之事或任於一人而力尙有餘今或任於一族一都尙虞不足特以公修請爰集紳衿勸十二都攤費公修而兩廊仍屬六都以存其舊費不足則勸殷實家量力酌捐貲既集舉老成董其事飭材鳩工經始於辛卯十一月凡棟榱楣柱之朽者易之堦祀玷塘之壞者新之屋費唐甍之損且缺者增補之至癸巳五月而訖工費緡錢若干貫規模不加廣棟宇不加崇而宏敞高明似過於舊深望邑人士來游來觀躋斯堂而顧名思義曉然於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故躬行實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一

十

踐致力於其實而毋徒驚其名以期仰副

聖朝

作人之雅化斯則守斯土者之所厚望歟

孫履材拜撰 後學王鍾靈書

附錄縣令黃禁止文廟案山地址界栽樹種菜曬物

牧牛等告示

光緒十四年六月

爲出示曉諭永禁事據翰林院待詔銜候選府經歷

俞懋麟等三十二人

餘銜名從畧

稟稱本邑文廟案山原

屬閩宮泮水因與

靈星相對成爲偃月之形其下

甃石成基其旁立碑作界緣寇賊之氛屢擾致近鄰之室多頽迨夫穹室掃除拋殘瓦礫遂此邈迤棄擲

積就部婁石子名岡豈真不讓土壤園丁學圃竟茲
視作間田幾畦之糞穢雜揉褻瀆 聖哲一望而波
陀交錯壅塞觀瞻職等念切從先制惟求舊羗諮謀
之僉若用培文勵節之餘賢廓障翳而空諸復旁曲
中彎之舊式惟是私種之蔬私栽之樹尙未拔芟更
恐累時之久累年之多仍滋褻佔惟憲台本儒修爲
吏治承經術之家傳爲此仰仗德威先清界址立飭
保捕諭悉剪除卽己業亦當輸公況此間本屬官地
並籲曉示式誠將來凡諸晒物牧牛亦行禁止庶幾
有儀可象其識尊崇職等謹當勒之貞珉奉爲準式

俾前功不致湮沒令後人有所遵循永戴鴻施無任
鵠企等情到縣據經諭飭捕保查明清界外爲此示
仰附近居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毋得在 文
廟案山地址界內栽養樹木及種植菜蔬侵越址地
晒物牧牛倘敢故違許該董士等鳴同捕保指名赴
縣具稟以憑提案究懲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
示

書孔子爲修身大本爭定國教論後 程壽保

三代以上君與師並是以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有其位行其政而成一國之風三代以下君與師分孔子顏曾思孟衍三皇五帝之政萃於一身傳於後侶推於天下所由有教之名也教固以輔政政卽以施教乃今之論教者斤斤別之爲二途有人焉大其聲疾其呼曰教者身也身修則教立何其言之大而無外所謂莫能載焉者乎曾子傳孔子之道者也所箸大學修身以前曰誠正格致修身之效曰齊家平治躋矣哉斯誼乎而斷之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子思所箸中庸九經之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一

十二

目亦曰修身則道立極之於柔懷吾國中三尺童子受經之始無不誦之而耄期之儒不克昌明厥旨茲者尼山一燈昭然復朗薪傳不滅良心未死登高而號曰孔子爲修身大本尊孔子之士懵然於水源木本皇皇然率黨約侶亟亟爭之曰必以孔子爲國教抑何視吾孔子之淺而不及讎疾我弁髦我擠據我者之尊孔子知我孔子心法之傳道統之廣也荀子君道篇請問爲國曰聞修身未嘗聞爲國也君者儀也儀正則景正君者槃也槃圓則水圓君者孟也孟方則水方故曰聞修身未聞爲國也演而論之其語甚詳盍一覆視之乎苟能循曾荀之說則吾孔子之

爲修身大本其與國教何異乎深願讀吾孔子書心吾孔子心言吾孔子言者勿徒競爭於詞章名目而切切相勸勵於格致誠正以盡乎修身之先且兢兢奮勉於齊家治國平天下以殫乎修身之量則吾孔子之教固炳若日星駛若江河崇若泰華終古常存豈釋道九流異端無人倫者所可同年語乎嗟乎修身者聖人之始基欲學聖人者必自修身始孔子者聖之大成欲學孔子者不自修身始將奚從而問途乎然則欲齊家治國平天下不自修身始亦將奚從而推暨乎

學校二 附表

自光緒末停考興學之詔下京師派學務大臣專任督理旋卽設立專部名曰學部民國改爲教育部由是上下朝野僉曰救國圖強非學不可內而京師外而省區各等學堂之設倏如春筍怒生日新月異而人材亦稍稍出矣黟居萬山之中地瘠民貧素號小邑然科舉時代人文蔚起亦復不後於他屬縣之興辦學堂自光緒三十二年始自時厥後各區之初等小學堂今改爲國民學校相繼踵興雖其間有旋辦旋停者要皆有困難之事實非有他也近以經費不充未克十分發達亦屬無可如何之事耳茲將已辦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二

十四

各學堂之名稱地址暨開辦年分條著於後其各學堂之校長姓名則另表列之至於辦理教育各機關別見於公署一門茲不贅異日者由此已成之基擴而充之以蘄合義務教育之宗旨俾全縣人民同受普及之益焉斯幸矣

第一區 一都

縣立碧陽高等小學校 校在郭門外碧陽書院內舊名公立高等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開辦

環山初等小學堂 校在城北余心六公支祠內宣統元年開辦民國三年停

連雲初等小學堂 民國改爲一區第一國民學校校在

城內程氏宗祠內宣統元年開辦民國七年停

姚氏初等小學堂 校在城內姚氏宗祠內宣統二年開

辦民國四年停

培基初等小學堂 校在城外舊村徐氏宗祠內宣統二

年開辦民國六年停

廣培初等小學堂

民國改爲一區第一國民學校

校在城外蔭田江氏宗

祠內宣統三年開辦民國八年停

槐植初等小學堂

校在城內王氏宗祠內民國元年開

辦五年停

第一區第一國民學校

舊名育材初等小學堂

校在城外蔭田民國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二

二年開辦

第一區第二國民學校

舊名務實初等小學堂

校在松嶺程氏宗祠

內民國元年開辦

育德初等小學堂

校在城南教諭署內民國三年開辦

五年停

第一區第三國民學校

校在城外鶴山書舍民國七年

開辦

第一區第四國民學校

校在城外余氏宗祠內民國八

年開辦

第一區第一女子國民學校

校在城內湯氏宗祠內民

國九年開辦

第二區 六都

第二區第一國民學校 舊名育英初等小學堂 校在西川胡氏宗祠

內宣統二年開辦

依仁初等小學堂 校在西川胡氏宗祠內宣統二年開

辦民國二年停

第二區第二國民學校 舊名貧民初等小學堂 校在橫岡書舍民國

二年開辦

第二區第三國民學校 舊名靄源第一初等小學堂 校在上坑書舍民

國六年開辦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二

十六

第二區第四國民學校 舊名靄源第二初等小學堂 校在靄山寺民國

六年開辦

第二區第一女子國民學校 校在西遞書舍民國六年

開辦

第二區第五國民學校 校在橫岡胡氏宗祠內民國八

年開辦

第二區第六國民學校 校在西川胡氏宗祠內民國六

年開辦

第二區第七國民學校 校在小塢王氏宗祠內民國八

年開辦

第三區 七都

第三區第一國民學校 校在漁亭鎮書舍民國九年開辦

第四區 九都

第四區第一國民學校 舊名啟蒙初等小學堂 校在屏山舒氏支祠

內光緒三十三年開辦

第四區第二國民學校 舊名尙志初等小學堂 校在屏山舒氏支祠

內光緒三十四年開辦

第五區 五都

第五區第一國民學校 舊名南陽二 校在葉村葉氏宗祠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二

十七

內光緒三十四年開辦

第五區第二國民學校 舊名雙溪初等小學堂 校舊在余江村雙溪

書屋今移在余氏宗祠內宣統三年開辦

第五區 四都

第五區第三國民學校 校在官路下汪氏書屋內宣統

三年開辦

第五區第四國民學校 舊名武溪初等小學堂 校在古築孫氏宗祠

內民國元年開辦

第五區 五都

第五區第五國民學校 校在程村程氏宗祠內民國二

年開辦

第六區 三都

第六區第一國民學校 舊名碧山初等小學堂 校在汪村汪氏宗祠

內光緒三十四年開辦

第六區第二國民學校 舊名崇實初等小學堂 校在汪村汪氏宗祠

內光緒三十四年開辦

第七區 十二都

第七區第一國民學校 舊名豐川初等小學堂 校在豐川王氏宗祠

內光緒三十四年開辦

案川初等小學堂 校在案台山李氏宗祠內宣統二年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二

十六

開辦民國四年停

第八區 二都

第八區第一國民學校 舊名公立初等小學堂 校在龍蟠橋葉氏宗

祠內光緒三十四年開辦

夢花初等小學堂 校在江村江氏宗祠內宣統元年開

辦三年停

第九區 十都

第九區第二國民學校 舊名以文初等小學堂 校在宏村以文家塾

內民國二年開辦八年停

第一區師範傳習所在碧陽書院內光緒末年開辦旋停

各區學校校長姓名表 民國十年調查

校名	前任校長	現任校長
第一區縣立碧陽高等小學校	<small>汪芳績 胡雲驥 程定保 胡承煜 胡元吉</small>	葉學遜
環山初等小學堂	余攀榮	
連雲初等小學堂 <small>改名第一國民</small>	程肇璠 程恩崇	
姚氏樂羣初等小學堂	姚成基	
培基初等小學堂	舒肇烈	
廣培初等小學堂 <small>改名第一國民</small>	汪蓉鏡	
槐植初等小學堂	汪文瑞	
第一國民學校 <small>初名育材初等小學堂</small>	汪毓瑜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二 九

第二國民學校 <small>初名務實初等小學堂</small>	吳鴻遇	程松年
育德初等小學堂	程 珽	
第三國民學校	李則綱	吳景鴻
第四國民學校		余葆廉
第一女子國民學校		許秉珪
第二區第一國民學校		胡鑾雲
依仁初等小學堂	胡暢春	
第二國民學校	胡樹勳	胡崇奎
第三國民學校		胡雲驥
第四國民學校		胡宜春

第一女子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胡思立

胡黃杏仙
吳翔藻

第六國民學校

胡樹績

第七國民學校

王雲書

第三區第一國民學校

汪鶴齡

第四區第一國民學校

舒元珪 舒崇安

舒泰

第二國民學校

舒崇安 舒文鐸

舒端

第五區第一國民學校

葉學遜 葉新畬

葉芳暄

第二國民學校

余元章 余肇奎 余光溥

余偉

第三國民學校

汪鼎

黟縣四志

卷十

政事志

學校二

二十

第四國民學校

孫馨

第五國民學校

程鼎銘

第六區第一國民學校

汪騰瀚

第二國民學校

汪遐齡

第七區第一國民學校

王士杰

案川初等小學堂

李長庚

第八區第一國民學校

葉鵬翥

夢花初等小學堂

江嗣驤

第九區第二國民學校

汪定鼈 汪濤 盧澄

義學

環溪書屋五都石屏江村江勳等兄弟八人集貲建造爲
育材地也額曰遜敏假館受業於此者甚衆每逢歲科考
試入費宮食廩餼者不勝枚舉

坊表

姚聯達孝子坊在一都城西雙溪南水口

清中憲大夫儒童汪錫祥妻李氏節孝坊在七都趙公祠
下路左

復山汪崇鏞之母李太恭人節孝坊在漁亭靄江大路旁